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案聽證會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等規定辦理。

二、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經本會第 715 次及第 71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聽證會及對外公告事宜。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業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提出聽證會結果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1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6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第 32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匯流趨勢，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並使國內影視分級制度合一，與國外接軌，引入多元類型之頻道及內容，建構友善收視環境，落實我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另考量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亦納入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等應予以規範，其相關辦法授權由本會定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通盤檢討修正現行分級級別、分級標識、分級播送時段及特殊內容例示等，並新增情節標示方式、分級共管機制建立等規定，研擬旨揭修正草案，經第 705 次及第 72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後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決議研議調整草案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全球財經網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全球財經網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效期將於本(105)年 12 月 8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

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本會第 71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該公司提供財務規劃資料續行審議。

三、該處依前揭決議請業者補正財務規劃資料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者於下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

第四案：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爰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檢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步檢核業者所送文件，並依規定召開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完竣，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同意改發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 二、請通知該公司下列事項：
 - (一) 所規劃之各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另向本會申請核准。
 - (二) 應依營運計畫各章內容及本會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之會後補充說明確實執行，辦理情形將列為該公司營運計畫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三) 嗣後該公司如再有因系統營運之施行涉及營運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仍應依法向本會提出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為之。

第五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該授權規定及參考「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並請相關產業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研擬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703 次委員會議修正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決議辦理完竣，於彙整外界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六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草案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 3 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以下簡稱 PLB）係為陸上個人使用之無線電示標，依前項規定應經本會許可設置電臺始得使用；惟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考量民眾於行動通信訊號微弱地區緊急救難之需求，本會爰參考國際相關管理機制並研擬鬆綁相關管制措施，案經第 612 次委員會議決議 PLB 之使用得免申請電臺執照，並續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
- 三、為辦理 PLB 免電臺設置許可之公告法制作業，並為避免民眾使用未經註冊登錄之 PLB 發射求救訊息，造成搜救機關無從聯絡持有人或其緊急聯絡人，難以確認救援需求，致影響搜救成效或浪費搜救資源，有必要規定 PLB 持有者應辦理註冊登錄。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檢討現行法規研擬旨揭草案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